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82,0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而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當中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該等物業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相關資料。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82,0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買方(即泰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擔保人：擔保人(即楊立君)，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3,098,63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1%。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之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銷售銷售股份。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出售公司港幣43,132,094元的債務，該債務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公司貸款」）。

## 代價

代價為港幣282,000,000元，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港幣30,000,000元（「訂金」）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後第七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訂金將用作於完成時支付部分代價；及
- (ii) 餘款港幣252,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經考慮(i)豁免公司貸款；及(ii)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港幣415,700,000元（即(a)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4,100,000元（假設星晨花園拍賣交易及星晨廣場拍賣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加(b)該等物業升值金額約港幣406,400,000元，相當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或（如適用）投資法編製的該等物業初步估值報告草稿所示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港幣89,70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升值金額約港幣496,1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07元之概約匯率計算）之間的差額，減(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43,100,000元及減(d)有關該等物業升值金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101,600,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9,000,000元。

考慮到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簽立豁免契據以豁免及解除本公司償還公司貸款之責任；
- (iii) 取得與買賣銷售股份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許可，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買方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且並無違反買方及擔保人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陳述、承諾及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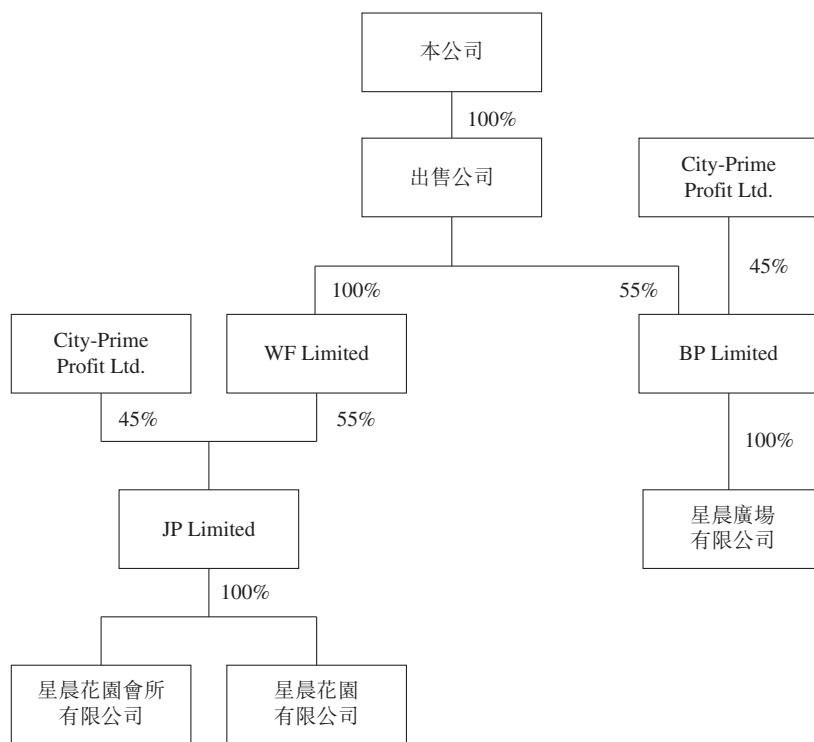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之前未獲達成，出售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將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本公司退回訂金後，出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i)及(ii)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出售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WF Limited及B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及55%。WF Limited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J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BP Limited及JP Limited各自餘下已發行股本45%由City-Prime Profit Ltd.持有。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ty-Prime Profit Ltd.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P Limited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晨廣場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星晨廣場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星晨廣場有限公司有權在中國中山市從事物業發展、物業建設以及租賃及出售商住物業。JP Limited為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及星晨花園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有權從事餐飲、游泳池經營、商業單位及辦公室租賃。星晨花園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有權在中國中山市從事物業發展、物業建設以及租賃及出售商住物業。

出售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擁有兩個發展項目，即由星晨花園有限公司及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經營之星晨花園以及由星晨廣場有限公司經營之星晨廣場。

### 星晨花園

星晨花園為大型住宅發展項目，附設配套商業及娛樂設施，包括兩個會所。星晨花園位於中國中山市港口鎮西側。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已售出。

於本公佈日期，星晨花園有限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以下列方式佔用：

#### 星晨花園地塊

星晨花園地塊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51,674.59平方米，其中可開發總地盤面積約為128,982.41平方米，餘下22,692.18平方米用作道路建設及園林綠化，目前為空置。

#### (i) 擬定發展

初步意向為將星晨花園地塊開發為星晨花園八期及九期，具體如下：

- (a) 八期由三幅地塊（以下稱為八期地塊一、八期地塊二及八期地塊三）組成，八期地塊一及二已開發為物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前出售。八期地塊三仍然空置；及
- (b) 九期由四幅地塊組成，均為空置。

#### (ii) 土地使用權

由於星晨花園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但八期地塊三以及九期全部四幅地塊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空置，故該等地塊被視為閒置土地。與組成九期之四幅地塊有關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因此出售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展開建築工程，建築期為兩年（「開發指示」）。

### (iii) 規劃控制

下文載列星晨花園地塊之規劃控制：

日期	規劃控制文件名稱	規劃控制詳情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三日	中山市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	(a) 容積率：1.5 (b) 建築密度：30% (c) 建築物高度：24米 (d) 綠地率：3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中山市港口鎮星晨花園片區 控制性詳細規劃(2020)	物業將分類為 「二類住宅用地」 (a) 容積率：2.5 (b) 建築密度：不多於32% (c) 建築物高度：60米至100米 (d) 綠地率：不少於30%

倘星晨花園地塊按照最近期容積率2.5進行開發，星晨花園有限公司其後將需要參與容積率競標，當中須參考目前評估地價。倘成功中標，星晨花園有限公司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並與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補充協議。

### 二期會所

二期會所為建築物之未售部分，即星晨花園二期會所。二期會所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938平方米，目前根據多份租約出租，租約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

### 六期會所

六期會所為星晨花園六期一幢會所，總建築面積約為944.3平方米，目前為空置。

### 已售物業

於出售協議日期，星晨花園有限公司持有星晨花園五期13個商業空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34平方米，目前根據租約由租戶佔用作幼稚園，租約為期15年至二零三三年四月為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該13個商業空間已同意透過拍賣

售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6,921元(相當於約港幣13,191,996元)。有關拍賣交易(「星晨花園拍賣交易」)尚未完成，有待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待上述星晨花園拍賣交易完成後，星晨花園有限公司將不再於該等商業空間擁有任何權益。

## **星晨廣場**

星晨廣場為位於中國中山市港口鎮西北側地塊之混合商住發展項目，分為多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分期落成。於本公佈日期，99.98%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已售出。

於本公佈日期，星晨廣場有限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以下列方式佔用：

### **星晨廣場地塊**

星晨廣場地塊之總地盤面積為7,343.08平方米，作商住用途，目前為空置。由於先前開發時已屆星晨廣場地塊之容積率，故本集團並無計劃開發星晨廣場地塊。

### **未售混合單位**

於出售協議日期，星晨廣場有限公司持有184個未售單位／待售項目，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兩個店舖單位、49個單車位、六個車位及126個電單車位，總建築面積約1,295.53平方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四個車位及兩個單車位(總建築面積分別為41.06平方米及22.07平方米)已同意透過拍賣售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85,304元(相當於約港幣342,565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另有四個單車位及兩個車位(總建築面積分別為41.19平方米及25.26平方米)已同意透過拍賣售予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89,498元(相當於約港幣227,530元)。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拍賣交易(「星晨廣場拍賣交易」)尚未完成，有待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轉讓。待星晨廣場拍賣交易完成後，星晨廣場有限公司將擁有172個未售單位／項目，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兩個店舖單位、43個單車位及126個電單車位(即未售混合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164.51平方米。

### **未售商業單位**

未售商業單位由星晨廣場23個未售店舖單位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1,296.56平方米。未售商業單位目前根據多份租約出租，租約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到期。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概約)
收益	1,619	—	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23)	1,976	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07)	1,177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45,100,000元、港幣153,000,000元及港幣154,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貸款約為港幣43,100,000元。假設就出售事項豁免公司貸款，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110,900,000元。假設星晨花園拍賣交易及星晨廣場拍賣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為港幣415,700,000元。

###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買方表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即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3,098,63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61%。買方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星晨花園地塊為該等物業當中最大的地塊。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前後，出售集團擬將星晨花園地塊開發為高檔住宅公寓以供出售／租賃。因此，其後數年，本集團一直尋求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有關開發星晨花園地塊之控規編製監管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曾提交其中一項建議，將容積率由1.5修訂為2.5。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在本集團等待有關容積率修訂批准之際，中國經濟下行，並面臨中美貿易戰等重大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底／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進一步加劇有關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中最終獲批之時，社會及經濟環境與二

零一八年首次提出申請時大不相同。此外，容積率修訂批准須待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後，方可作實。因此，於面臨外界經濟不明朗因素之餘，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開發星晨花園地塊之資本承擔增加。

另一方面，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仍然偏高，為2,00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約為港幣70,600,000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約為港幣341,000,000元，表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能不足以償還其短期負債。

誠如上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出售集團須於二零二二年初根據開發指示就星晨花園地塊部分展開工程。考慮到(a)根據開發指示所規定展開工程之時間有限，在有關時間限制下無法物色到潛在買家，(b)開發星晨花園地塊需要大量資金及(c)本集團迫切需要償還其現有借貸，出售事項將(i)可供本集團離場並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ii)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物業市場目前普遍嚴峻的監管環境下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及(iii)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彈性、增強流動資金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以便本集團能夠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並投資於具有更高創收潛力之其他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見解將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81,000,000元，其中(i)約港幣277,200,000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借入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及(ii)約港幣3,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計算得出之出售事項收益(除稅前)約為港幣219,600,000元，乃來自(i)(a)代價港幣282,000,000元與(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4,600,000元(即目前可得之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之間的差額；(ii)豁免

公司貸款之估計收益港幣43,100,000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須視乎(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中進行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而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擔保人被視為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保人(即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3,098,63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61%。買方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該等物業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 Limited」	指	Brigh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即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i)及(ii)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8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公司」	指	Ceneric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WF Limited、JP Limited、BP Limited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立君，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JP Limited」	指	Jubilation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星晨廣場」	指	位於中國中山市港口鎮岐港路西北側之商住混合發展項目，由星晨廣場有限公司經營
「星晨花園」	指	位於中國中山市港口鎮星晨路西側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附設配套商業及娛樂設施，由星晨花園有限公司及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經營
「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	指	中山市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星晨廣場有限公司」	指	中山星晨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星晨花園有限公司」	指	中山星晨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星晨廣場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港口鎮西區後山村民委員會之兩幅地塊餘下部分，總地盤面積約7,343.08平方米
「星晨花園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港口鎮西街社區居民委員會南九片之七幅地塊餘下部分，總土地面積約151,674.59平方米
「二期會所」	指	建築物未售部分，即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港口鎮星晨花園二期之會所，總建築面積約5,938平方米

「六期會所」	指	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港口鎮星晨花園六期地盤興建作為會所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944.3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星晨花園會所有限公司、星晨廣場有限公司及星晨花園有限公司之統稱
「該等物業」	指	二期會所、六期會所、星晨花園地塊、星晨廣場地塊、未售混合單位及未售商業單位
「買方」	指	泰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售商業單位」	指	合共23個星晨廣場未售店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96.56平方米
「未售混合單位」	指	合共172個星晨廣場未售混合單位／項目，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兩個店舖單位、43個單車位及126個電單車位，總建築面積約1,164.51平方米
「WF Limited」	指	World Find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所用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07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及人民幣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